

本期话题

近日,上海闵行区市民姚某被流浪狗咬伤手背后病发身亡。稍早前,西安龙女士被狗咬伤腿部,虽然及时注射四针狂犬病疫苗,20多天后仍然病发死亡。这两桩事例在网上激起强烈反响,也引发关于动物权利的又一番争论。

如何破解频发的“犬口惊魂”事件?

一事一议

把文明当作共识 才能减少他人受伤害

在现实生活中,是有大把的人养宠物的方式非常不文明。平时遛狗不拴狗链,任由狗狗到处拉屎拉尿,下雨天就把地下车库当遛狗场所,碰到陌生人也不约束好自己的宠物,而是随便让宠物“亲近”陌生人,凡此种种,其实都不符合文明理念。恰恰是这些不文明行为,让人们产生反感情绪。这些行为得不到规范,双方之间的战争永远不会终止。

爱狗,那就拴好狗链。爱猫,那就给它打预防针,不要让它随意乱窜。只有把文明当作一种共识,才能减少他人受伤害,也才能让动物保护理念扎根于社会。就此而言,猫狗并不是问题所在,人类与社会本身才是。(魏英杰 评论员)

疯狗咬人悲剧如何避免?

很多城市都有“限购令”,但落实效率比它表弟“限购令”低多了,或者干脆就是一纸具文。养狗的成本很低,弃养的成本更低。应对的办法是:养狗必须办狗证、上保险、注射芯片,管狗不当随地大小便、虐待动物遗弃动物都该有罚款,流浪狗收养机构的开支,很多国家也是由狗税支撑,如果造成他人被咬身亡这样的恶劣后果,狗主人更得承担法律责任。

狗当然可以养,但必须负责任地养,相比看似严格实则毫无效力的“限购令”,更应大幅提高养狗的经济成本和法律成本。街头看见流浪狗,请不要只是小心走开,打个报警电话吧。

(舒圣祥 时评作者)

阻止“狗咬人”,管狗先管人

从整体而言,爱犬人士们做得远远不够。君不见,人们带着孩子进电梯,经常赫然见到一只龇牙咧嘴吐舌头的大狗,往往把孩子吓得不轻;走在人行道上,稍不留神就会踩到一堆狗屎;那些在公园里、草地上撒欢打滚的狗儿,有几只是牵着绳子、戴着嘴罩的?更不必说,那些明目张胆违反禁养规定,在中心城区饲养大型烈犬,而且不以为耻、耀武扬威的人,面目多么可憎!

要管好一件公共事务,一般来说,一靠道德、二靠法律。要管好狗,践行好社会公德、用好现有法律法规,足矣。关键还在于,落实“管”字不能一曝十寒,应内化为养犬人的一言一行、职能部门日常的一举一动。

(杨金志 时评作者)



延伸阅读

消除越来越严重的狗患,需要在两个方向上同时发力:一方面,要强化对现行法规的执行力度;另一方面,对我国涉及犬只的法规进一步细化完善。

广开言路

解决“狗患”问题不能依赖突击治理

尽管有犬只管理条例,但犬伤人、犬扰民事件仍不时见诸报端。每次极端案例发生后,当地就会采取季节性、运动式的治理行动。集中整治总是能有显著效果,但突击期一过,各部门恢复各行其是,日常监督又陷入无力、松散的状态,直至下一个热点事件发生。

“狗咬人”表面是人与狗的矛盾,其背后却是人与人的矛盾,是难落实的法规与越发生严重的“狗患”间的矛盾。如何避免执行犬只管理条例“忽冷忽热”,如何摆脱管理部门各自为战的状态,如何在确保犬类防疫的同时也给养狗人打好心理“预防针”,这些问题值得有关部门和公众一起深思。

(张灿灿 时评作者)

管狗法律“长牙”狗才不“咬人”

美国有三部涉及狗的法律:《恶犬法》、《妨碍公共利益法》和《联邦动物保护法》。这些法律共同构成了全面的养狗法治体系,既赋予公民养狗的权利,也同时有力约束美国人的养狗行为,以此保护不养狗的人不受邻家“恶犬”干扰的权利。

值得一提的是,美国涉及犬只法规中有一条“三吠”原则:如果任何一家的狗在美国居民区内狂吠超过三声,将被视为扰民。可见在美国犬只“扰民”的“起点”有多低。这就是法律“咬人”的威力。一句话,只有管狗的法律“长牙”,恶狗才能管得住、不咬人。

(印荣生 评论员)

如何借鉴国外“管狗”经验

在一向以管理严格出名的日本,政府专门颁布了《狂犬病预防法》,规定各个地区政府必须设有专职兽医作为狂犬病预防员;养狗之人在购买之后的30天内,必须按规定到指定地方进行登记;养狗者必须每年带狗注射一次狂犬疫苗,否则预防员有权将狗“拘留”。任何人一旦违反上述规定,都将被处以最高30万日元的罚款。

再看以色列,他们在对狗的管理方面更是严格。按照规定,如果有人想养狗,首先必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养犬执照——这个执照不是随便发的,政府部门在发放执照的时候,狗主人有责任给狗检查有无疾病并注射疫苗。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借鉴国外经验,我们若想破解国内频发的“犬口惊魂”事件,就必须完善法律法规,提高宠物主人自律,注意狗的免疫和看管,只有政府部门的公共服务真正做到位,养狗才不至于成为威胁公共安全的隐患。

(杨飞 评论员)

评热点时事,论人生百态。《杂谈》与您每周相约,聚焦当周热点事件,呈现同一事件下那些见思想、见风采、见个性的精彩观点。

同时,每周还将在本报新浪官方微博(@三亞日报)发布当周聚焦事件,征集读者观点。如果您关心时事、如果您有独特的见解,请加入我们,让思想在这里碰撞,让智慧在这里交融。

媒体视角

现实中,总有一些领导干部“光说不干假把式”,实际工作原地踏步,口号却喊得震天响;总有人沉溺于追名逐利,醉心于沽名钓誉,迷信“干得好不如说得好”。更有甚者,表面上不犯错、不作为,但就是不放弃出名的任何机会,习惯以作秀粉饰平庸。凡此种种,都映照着不端正的干事态度,长此以往,只会失去人心、招致不满。进而言之,一个人如果名声与成就相匹配,一旦离开相应的位置,所谓的“名”很快就会烟消云散、被人遗忘。

——人民日报:《卸下虚名的包袱》

幼儿园校车闷死孩子也好,校车交通事故多发也好,在某种程度上,所折射的仍是幼儿教育资源在供给上的失衡和低质量现状。校车从无到有,固然是一种进步,但正如种种悲剧所揭示的,一旦提供的校车不合格(涉事的校车多为非规范校车),或者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未有根本提升,也会衍生出新的安全风险。这说明,是否拥有校车、硬件是否足够,并不是衡量幼教资源和幼教质量的唯一指标。

——中国青年报:《反思“夺命校车”别只看到幼儿园的责任》

人民群众是党政工作的利益攸关者、参与者、监督者和评判者。脱离群众、高高在上是不行的,不让社会各方面知情、不把大家发动起来是不行的。环境保护、生态建设,根本就是回应人民群众山清水秀的期待,而要落实到位,不能光靠政府监管和吆喝,还要有民众的参与、监督和推动。一想到社会各界正盯着有关部门看,有关部门就不能不撸起袖子加油干。

——长江日报:《变旁观者为参与者是一种关键能力》

所谓的三天零11个小时中,还需要除去工作人员和嫌疑人的正常休息时间(否则岂不是有疲劳审讯之嫌),满打满算不到30个小时,吉林市公检法机关就能走完了正常几个月甚至更长时间才能走完立案、侦查、拘留、预审、批捕、提起公诉、审判等全部程序。如此办案,能确保本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吗?能保障法律规定的被告人合法权益吗?

——光明网:《从抓人到判刑竟然只用三天,司法岂能当儿戏》

7



人物聚焦

2

3



邓红英

7月18日,南昌市13路公交车起火,纵火男子丧生,其他30名乘客安然无恙,而驾驶员邓红英因提前疏散乘客,沉着应对,被所在公交集团奖励10万元,授予“功勋驾驶员”荣誉称号,还破格提拔为车队副队长。24日,邓红英表示:“10万元对我来说是一笔大数目,但是我不想要的,我准备把钱捐出去”。

“功勋驾驶员”重奖10万元,不妨坦然收下

在这个世界上,视金钱如粪土,或是热衷展示自己高风亮节的人,固然不乏;但是,芸芸众生,绝大多数还是些经济学上所谓趋利避害的“理性经济人”,而重奖的社会功能,也只有作用于这大多数人,才能发挥出来。

当然,奖金如何处置,是邓红英的自由;但她不要奖金,准备捐出,不能不说,是对重金奖励的用意和社会功能,会错了意。这也正是令一些公众失望之处。还是希望,她能吧这笔10万元奖金坦然收下。

张明帅

来自山西文水的26岁小伙张明帅,幼时因意外事故导致面部被烧伤,右手截肢。成年后的他去过多地、做过多种工作。3个多月前,他成为一名外卖送餐员,由于担心自己的面部伤疤“吓到顾客”,他买来斗笠和黑纱将脸遮住,每天穿梭在大街小巷。

“蒙面外卖小哥”诠释劳动之美

不得不说,近年来,一些人的劳动观、世界观、价值观出现了错位,有人鄙视劳作,有人不尊重劳动者,还有人寄望于不劳而获、少劳多获,一些踏踏实实劳动,不懂偷奸耍滑的,反而被指傻和笨。究竟谁尖谁傻,是获得还是失去,时间自会给出答案。

劳动者通过自己的劳动,改善生活,完善自己,改造世界,这是劳动价值的重大体现。当劳动者得到更多的理解、关心和制度保障,充分享受劳动和奉献带来的支持和快乐,劳动将会成为崇尚勤劳和创造的源泉。

“自私母亲”

近日,嘉兴一个网络论坛的一篇帖子引热议。发帖的是一位女网友,她说,天热和小姐妹各自带着儿子,4个人一起去游泳,女更衣室管理员阿姨坚决不让两个小男孩进去换衣服。女网友觉得管理员不通人情,许多网友觉得管理员做得对。

妈带儿进女更衣室是自私的爱

舐犊情深,“带小男孩进女浴室”虽显自私,但对服务者来说,却也称得上是一个亟待求解的现实问题。那么,按照一些网友的议论,借鉴旅游景区的“第三卫生间”,在营业性的游泳场馆内,专门辟出一定空间,设立方便家庭性顾客使用的“第三更衣室”。

步子迈得再大一点,游泳馆设“第三更衣室”能否成为服务标配,我看也是一个可期又可行的升级目标。而且,从市场竞争的角度看,谁若解了消费者的后顾之忧,将其“服务”得舒舒服服,还愁不会生意兴隆、财源滚滚么?